

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資源班工讀生服務實施計畫

民 101 年 11 月 8 日經校長審議通過

民 102 年 3 月 6 日經校長審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- 1、特殊教育法
- 2、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八點

二、目的

- 1、藉由同儕相互支援功能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，並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適應行為、建立自信、增進學習興趣。
- 2、協助特教業務辦理，培養良好職場態度。

三、工讀生服務內容：

(一)協助班級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及生活適應，服務對象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1、領有身心障礙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- 2、未領有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手冊，經評估後確認生活適應不佳，並影響生活作息、校園適應，需同儕協助者。

(二)協助特教業務工作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1、可利用學校下課、午休、自修、課後時間，由教師遴選優良學生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課業或生活適應，工讀服務項目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提供建議及指導，並將教學內容及時間做成相關紀錄。
- 2、可利用學校下課、午休、課後時間，擔任處室工讀生，協助特教業務處理。
- 3、工讀時數依實際工讀情況累計，達一小時則發予工讀費用。

五、薪資：

依勞委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制定的最低時薪支薪。

六、經費：工讀生服務費由就讀普通班身障生輔導經費專款項下支付。